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1）第 000107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1)0001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9号）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会计事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问题三：3、请补充说明 X James Li 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X James Li 是否存在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5年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时，经他人介绍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后双方确定投资合作意向，并于2016年1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美国 Avioq, Inc.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前后均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6年向李兴祥先生全额支付业绩保证金，李兴祥先生将上述资金用于个人投资，目前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未能如期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李兴祥先生大部分款项已进行个人对外投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投资价值约人民币1.3亿元），该合伙企业系李兴祥先生与宝威商贸共同参与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等约



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在届满到期前该投资份额无法单独分割变现，鉴于此，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期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故李兴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权益，将其转让给宝威商贸，由宝威商贸代为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威商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

综上，X James Li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因李兴祥先生长期居海外，受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找到律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 X James Li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以及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因李兴祥先生长期居海外且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我们尚无法就业绩补偿款事宜与 X James Li 取得确认，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4、请说明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



影响，预计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

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威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威商贸，宝威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回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处理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回复之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日

